

网络内容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和通报，加大本市对外网上正面宣传，强化热点问题舆论引导，有效开展舆论监督，设立专项资金，由财政全额预算拨款 308 万元作保障，利于加强网络内容建设，构建网络综合治理体系。

2024 年本项目预算资金 344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资金为 255.20 万元，实际支付 246.59 万元，支出执行率 96.63%。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 1、全面推进文明办网、文明用网、文明上网，共治共享，协同办好网络文明大会；
- 2、举办 2024 年度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受众人数大于 10 万多人；
- 3、加大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监测检查力度，做好互联网监测分析服务；
- 4、加强网络信息系统维护，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5、组织开展芜湖网络好新闻评选工作；
- 6、组织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业务素养；
- 7、进行网络安全实战攻防演习。

阶段性目标：

1. 省主要商业网站开设芜湖专题 5 个；
2. 在网站、微信公众号、APP 推送信息质量达标率达 90% 以上。
- 3、组织开展网络好新闻作品评选，推进全市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
- 4、24 小时滚动运维网络传播监测评估。
- 5、建设网信普法基地。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按照《芜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财预〔2025〕98 号）要求，对 2024 年度与媒体智库机构开展合作经费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的目的：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项目实施中，使项目发挥最大效益。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本次预算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纳入对外宣传和舆情处置经费项目的预算资金，合计 255.20

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纳入 2024 年度“网络内容建设”项目专项经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遵循客观公正、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门拟定的绩效评价规章制度和相应的技术规范，及时制定了本单位绩效评价规章制度，并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按财政部门要求对整体支出绩效实施评价，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指标体系

设计能够体现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指标权重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包括项目产出、产出效益、项目满意度，并确定全部指标内容

3.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以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对该项目本年度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方面的分析评价。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以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对该项目本年度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方面的分析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预先设立的绩效目标、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次综合评价自评值 99 分，评价结论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执行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50	30	10	100
评价得分	10	46	30	10	9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次专项主要用于对内、对外网络宣传及网上舆情引导和处置，符合网信事业发展的需要，属延续项目，年初已申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项目预算金额 344 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为 255.20 万元，实际支出 246.59 万元，支出执行率 96.63%，实行专款专用。由于本部门是涉密单位且专项资金不涉及经济发展项目，不属于招投标管理范围，故采用的是合同约定的方式支出。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财政管理制度进行，主要是与各大商业网站、微信微博、APP 推送信息产生的委托业务费；购买舆情监测服务产生的服务费等。大额资金的使用需经网信办室务会研究决定，按合同约定，将发票、合同及相关资料交于国库支付中心进行审核把关、监督支付。

（四）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本项目不涉及经济发展，故无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力的影响明显；

生态效益：持续监测网络舆情，全年无重大舆情炒作；

满意度指标效益：网络生态的治理，确保了网络空间风清气正；

可持续影响：网友对主要商业网站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明显。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跟踪，力争支付执行率 100%。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